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	发布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山西省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决定责任：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送达责任：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2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处罚	<p>【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九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35号）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p> <p>【规章】《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62号）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p> <p>【规章】《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超出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p>	<p>1、立案责任：农作物种子经营者涉嫌超出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	行政处罚	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p> <p>《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p> <p>【规章】《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无农药登记证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七条、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 第六条 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p>【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20号）</p> <p>第十条 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以及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8号）第三条 第二十五条</p> <p>【规章】《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以及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规章】《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转让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经营的肥料品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的肥料品种逾期未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 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不含销售企业、批发市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 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的处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p>【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p> <p>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处罚	<p>【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依法处理违章调运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处理违章调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中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p> <p>第三项</p> <p>第四项</p> <p>第五项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涉嫌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p> <p>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二十二、五十三</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p>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十八条</p> <p>【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项</p> <p>第二项</p> <p>第三项</p> <p>第四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34	行政强制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63号）第六十条	<p>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p> <p>2、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3、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p>	
35	其他权力	肥料经营备案	【规章】《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p>1、受理责任：对汾阳市辖区内的肥料总经销商提供的肥料名称、数量和生产单位的情况进行登记。</p> <p>2、审核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2、审核责任：《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36	其他权力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知理由）</p> <p>2. 初审责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初审责任：《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37	行政许可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p> <p>2、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38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p> <p>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p> <p>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p> <p>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p>	

3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26号）</p> <p>第三条 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p>	<p>1、催告责任：口头告知违法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机关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催告责任：《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决定责任：《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执行责任：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2.《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p> <p>事后监管责任：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p>	
40	行政确认	乡村兽医登记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年第2号）第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条、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决定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41	行政确认	执业兽医师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五号）第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决定责任：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条 第二款 第二十条 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或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六号）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或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七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p> <p>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26号）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 第六十二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十三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 内不收集或者 不及时报送该 新兽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 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 《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26号) 第 六十五条 第 二款 第一款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26号）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26号）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相应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p>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5	行政处罚	<p>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69	行政处罚	<p>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 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而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而不停止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3	行政处罚	<p>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4	行政处罚	<p>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 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p>	<p>1.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p> <p>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79	行政处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0	行政处罚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1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2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或者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3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p>	<p>1.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p> <p>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4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审查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决定环节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渔业执法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主管部门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6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7	行政处罚	<p>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为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或疫区内易感染的；或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或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或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或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 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1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6	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7	行政处罚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8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条、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三条。</p>	
----	------	--	---------------------------------------	--	---	--

99	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p>	<p>【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2号）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4号）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p>【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未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的处罚	<p>【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 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p>【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相应设立条件的处罚	<p>【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p>【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p>【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p>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p>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 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p>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p>【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 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号）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处罚	<p>【规章】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屠宰生猪不符规程要求、未如实记录生猪来源和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或屠宰上述生猪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调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审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告知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p> <p>决定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p> <p>送达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执行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p>	
-----	------	---	--	---	---	--